

合同条件与其它重要通告

在最终目的国或经停国而不是出发国旅行的旅客已获得通知：《蒙特利尔公约》或其之前的《华沙公约》及其修订条约《华沙公约体系》等国际条约，可以适用于整个旅程，包括在任一国家内部的部分旅程。对于该等旅客，适用的条约（包括适用收费表中所包含的运输特别合同）规定并限制承运人的责任。

责任限制通告

《蒙特利尔公约》或《华沙公约体系》可适用于旅客的旅程，并限制航空承运人就旅客伤亡、行李遗失或损坏以及延误所承担的责任。

在《蒙特利尔公约》适用之处，其责任限制如下：

1. 就旅客伤亡而言，没有财务限制。
2. 就行李的遗失、损坏或延误而言，每位旅客在多数情况下可以得到 1,000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约合 1,200 欧元或 1,470 美元）的赔偿。
3. 就旅客在旅程中由于延误所造成的损害而言，每位旅客在多数情况下可以得到 4,150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约合 5,000 欧元或 6,000 美元）的赔偿。

《欧盟条例》2002 年第 889 号要求欧盟承运人将《蒙特利尔公约》的限制条款适用于其承运的所有旅客及其行李的航空运输。许多非欧盟的承运人，在旅客及其行李的航空运输方面也选择照此公约办理。

在《华沙公约体系》适用之处，下列责任限制可以适用：

1. 就旅客伤亡而言，如果该公约的《海牙议定书》适用，每位旅客可以得到 16,600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约合 20,000 欧元或 20,000 美元）的赔偿，或者如果仅《华沙公约》适用，则每位旅客只能得到 8,300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约合 10,000 欧元或 10,000 美元）的赔偿。许多承运人自愿全部放弃这些限制条件，例如美国的条例要求，对于前往、离开或批准后经停美国的旅程来说，旅客获得的赔偿限制不得少于 75,000 美元。
2. 就托运行李的遗失、损坏或延误而言，每公斤行李可以获得 17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约合 20 欧元或 20 美元）的赔偿，而非托运行李的遗失、损坏或延误，则可以获得每公斤 332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约合 400 欧元或 400 美元）的赔偿。
3. 承运人还必须为延误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至于旅客旅程的适用限制，其详细信息可以从承运人处获得。如果旅客的旅程涉及不同承运人的航空运输，旅客应该就适用的责任限制向每位承运人取得联系，获取信息。

无论哪项公约适用于旅客的旅程，旅客在机场登记时，如果能够特别申报行李的价值，并交纳适用的附加费用，那么旅客就可以为行李的遗失、损坏或延误而获得较高数额的责任限制赔偿。或者，如果旅客的行李价值超过适用的责任限制，旅客可以在出行前，为行李投保全险。

诉讼时限：要求损害赔偿的法庭诉讼，必须在航空器到达之日或应该到达之日起两年之内提起。

行李索赔：在行李损坏的情况下，旅客必须在收到托运行李 7 日内，向承运人发出书面通知，或者在行李延误的情况下，旅客必须在行李交付自己处置之日起 21 日内，向承运人发出书面通知。

所引用合同条款的通告

1. 旅客与承运人所签订的运输合同，无论承运人为旅客提供国际运输、国内运输还是国际运输的国内部分，都服从本通告；服从承运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或签发的任何收据；服从承运人的个别条款和条件（简称“条件”）、相关规定、规章和政策（简称“规章”）以及任何适用的收费表。
2. 如果旅客的运输是由一个以上的承运人进行承运的，那么每个承运人的不同条件、规章以及适用的收费表均适用。
3. 本通告公布之后，每个承运人的条件、规章以及适用的收费表，通过引用加入旅客运输合同，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承运人对于旅客伤亡所承担责任的限制和条件
 - 承运人对于货物和行李（包括易碎或易腐物品）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所承担责任的限制和条件
 - 为行李申报较高的价值并交纳适用附加费的规定
 - 将承运人的条件和责任限制适用于承运人的代理人、服务人员、代表以及向承运人提供设备或服务的任何人员的行为
 - 索赔限制，包括旅客对承运人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的时间限制
 - 有关订座或确认、登机检查时间、航空运输服务的使用、期限和有效期以及承运人拒绝承运权利等内容的规定
 - 承运人的权利与承运人延误或未能提供某项服务所承担责任的限制，包括时间表的更改、另一承运人或航空器的替换、航线改变、以及承运人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将运营的承运人身份和替换的航空器状况通知旅客的义务
 - 承运人拒绝为不遵守适用法律或不能提供所有必需旅行证件的旅客提供运输服务

的权利

5. 旅客可以在承运人销售运输服务的地方，获得旅客运输合同的更多信息，并确定如何获得合同的复印件。许多承运人在各自的网站上也有这类信息。旅客按适用法律的要求，有权在承运人机场和销售点检查旅客运输合同的全文，并提出要求免费获得每位承运人邮寄或以其它方式投递的运输合同复印件。
6. 如果某一承运人销售航空运输服务或托运行李，却指定另一承运人进行运输，则该承运人只是作为另一承运人的代理人从事航空运输服务。

旅客如果没有所有必需的护照和签证等旅行证件，将不能进行航空旅行。

政府可以要求承运人提供旅客信息或者获得旅客的资料。

拒绝登机： 航班可能会超额预订，但是旅客确认订座后却仍然得不到座位，这种机会是很少的。在多数情况下，如果旅客并非出于自愿却被拒绝登机，那么旅客有权获得赔偿。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承运人必须首先寻找自愿放弃登机的旅客，然后才能强制拒绝某位旅客登机。旅客应该向承运人核实拒绝登机赔偿（DBC）支付的完整规定，核实承运人允许登机优先顺序的信息。

行李：某些种类的物品可能会申报过高的价值。承运人可以对易碎、贵重或易腐的物品适用特别的规定。请旅客与承运人进行核实。**托运行李：** 承运人可以允许一定的免费托运行李限额，限额由承运人确定，并随航班等级或航线的不同而有变化。旅客行李超出限额部分，承运人可以收取额外的费用。请旅客与承运人进行核实。**客舱（非托运）行李：** 承运人可以允许一定的免费客舱行李限额，限额由承运人确定，并随航班等级或航线的不同而有变化。建议将客舱行李的限额保持在最低。请旅客与承运人进行核实。如果有多家承运人为旅客提供航空运输，每家承运人会对行李（托运行李和客舱行李）有不同的规定。**美国旅行的行李责任特别限制：** 对于完全在美国两点之间的国内旅行，联邦法规要求承运人行李责任的限制为，每名旅客至少 3,300 美元或者按照《美国联邦法规》第 14 篇第 254.5 部分当前规定的数额。

办理登机手续时间： 旅行日程或机票收据上注明的时间是航空器离港时间。航班离港时间，不同于旅客办理登机手续的时间或者旅客登机的时间。如果旅客迟到，承运人可以拒绝为旅客提供运输服务。按照承运人向旅客发出通知的要求，登机检查时间是旅客获得批准可以乘机的最迟时间，而登机时间是旅客必须出现在机舱口登上飞机的最迟时间。

危险物品（危险材料）： 出于安全的原因，旅客不得在托运行李或客舱（非托运）行李里夹带危险物品，特别允许的情况除外。危险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气体、腐蚀性、爆炸性、易燃性的液体和固体、放射性物质、氧化物质、有毒物质、传染性物质、以及安装有报警装置的手提箱。出于安全的原因，其它限制条件可以适用。请旅客与承运人进行核实。

危险物品

旅客未经与承运人进行核实，不得夹带或携带下列图示的物品登机。



旅客请勿危及自身安全以及其他旅客的人身安全。

请联系承运人获取更多信息。

国际航协网站上有该文件的译本以及其它有用的旅行信息：

www.iatatravelcentre.com/tickets